

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 (十二)

四分比丘尼戒本講記 (十五)

香光莊嚴【第五十五期】民國八十七年九月 ▼ 一〇八

語言是人與人溝通的工具，

十善中語言佔四善——不妄語、不綺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，
掌握善的語言，將對自己與他人都有正面的助益。

戒妄語類的戒，前面已經介紹了波羅夷第四條「大妄語戒」、波逸提第八條「實得道向未受具者說戒」，以及僧殘第二條「無根重謗戒」、第三條「假根謗戒」。大妄語是擾亂真理、擾亂證聖；而僧殘的第二、三條則是以妄語詆毀別人犯重戒，這是擾亂他人修道。

現在繼續介紹惡口擾亂團體的戒，包括僧殘第十三條「惡性拒僧違諫戒」、第十七條「發起四諍謗僧違諫戒」及波逸提的第六一條。至於擾亂自己修道的戒，有僧

殘第十六條「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」、波逸提的第八八、八九條；以及其他易犯的口過，如波逸提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十二、十三、八七條等。

其中僧殘的第十三、十六、十七條也可以歸納在戒違諫類，但因這三條戒與惡口有關，所以為了講解上的方便，一併歸到戒妄語類來說。

〔惡性拒僧違諫戒（僧殘第十三）〕

◎戒文



若比丘尼，惡性不受人語，於戒法中，諸比丘尼如法諫已。自身不受諫語，言：「諸大姊，莫向我說若好、若惡，我亦不向諸大姊說若好、若惡，諸大姊且止，莫數諫我。」

彼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：「大姊，莫自身不受諫語，大姊自身當受諫語。大姊如法諫諸比丘尼，諸比丘尼亦當如法諫諸大姊。如是佛弟子眾，得增益，輾轉相諫、輾轉相教、輾轉懺悔。」

是比丘尼如是諫時，堅持不捨。彼比丘尼應三諫，捨此事故，乃至三諫，捨者善。不捨者，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◎戒文釋義

「若比丘尼」就是能犯的人。以下用「甲比丘尼」代表這位比丘尼。

「惡性」是說個性非常的暴躁，「不受人語」指聽不進別人的諫語，無法接受別人的教誨。

「於戒法中，諸比丘尼如法諫已」，是指很多比丘尼依照戒律五篇七聚的內容，如法如律、如佛所教地勸諫她，而且已經勸諫過了。以下用「乙比丘尼」代表這些比丘尼們。

「自身不受諫語，言：『諸大姊，：莫數諫我。』」就是甲比丘尼非但不思己過，卻反過來拒絕他人的勸諫說：「各位大姊，你們不要說我好的、壞的行為，我也不向你們說好的、說壞的。你們都停下來，不必屢屢地要勸諫我。」

「彼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」，「彼比丘尼」就是乙比丘尼，乙比丘尼應當勸諫這位甲比丘尼。怎麼勸諫呢？就是屏諫，不是在大眾面前說，要私底下說。

「大姊，莫自身不受諫語，……輾轉懺悔。」這是勸諫的語言，就是說你可以如法地勸諫比丘尼，比丘尼們也可以如法地勸諫你，大家跟隨著佛陀學習，就應該這樣彼此互相勸諫、教導、懺悔，才可能相互增益。此時，乙比丘尼規勸甲比丘尼要納受別人的勸諫，這與前面勸她勿犯五篇七聚所勸的內容已經不同。

「是比丘尼如是諫時，堅持不捨」，「是比丘尼」指乙比丘尼，「堅持不捨」就是拒絕接受。乙如法勸諫甲，但是甲仍然拒絕接受屏諫。

「彼比丘尼應三諫，捨此事故」，「彼比丘尼」指乙比丘尼，乙為了愛護甲，希望她捨去惡事，於是從屏諫而轉移到在大眾中公開勸諫，「乃至三諫」是乃至在大眾中勸諫了三次，「捨者善」是指若能夠捨惡當然是很好的。這是由於甲不接受屏諫，於是在比丘尼僧集會的場合中，大眾僧中公開作呵諫白四羯磨，先作白一次，再作三次羯磨來勸諫她。「不捨者」是指若經三諫還不肯認錯悔改，就必須開始結罪了。

「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」，這位甲比丘尼已經大眾僧呵諫一白三羯磨，而仍不悔改，就判定甲比丘尼是犯了三法應捨僧殘罪。

這條的違僧諫戒，必須經過三次勸



諫，待三次勸諫一完成，若仍不悔改，就算犯此戒了。

◎ 制戒因緣

當時佛陀在拘睢彌國的瞿師羅園中。有一位闍陀比丘是釋迦族剎帝利種姓，他脾氣非常暴烈，常常犯過。比如有時犯「別眾食」、「數數食」；有時在不正確的時間進入聚落；到居士家，坐椅子的威儀又不好，其他比丘因此常勸闍陀要改過。但是當有人勸他時，闍陀比丘總是反駁說：「你們不要說我好的、壞的行為，我都不聽！我也不會說你們好的、壞的行為。你們不要說我，我也不說你們，大家都停下來，不必勸諫我。」

闍陀比丘又叫「惡性闍陀」，也叫「車

匿」、「惡口車匿」，常用十分傲慢的態度凌辱別人：「你們憑什麼教我佛法、僧事，數落我的不對，由我來教導你們、數說你們的過錯，那還差不多呢！因為佛陀是我釋迦族剎帝利種姓，我們釋迦族出了大覺大悟的佛陀，因此佛法就是從我們族各家流傳出來的。你們這群人是各種姓、各家庭聚集在一起來出家的，就像野草一樣，隨著風吹水漂，聚集到我們釋迦族的佛法裡面來，你們那裏有資格說我！」

闍陀比丘的個性像阿修羅一樣暴躁又傲慢自大，比丘們苦口婆心勸諫的話語，一句也進不了他的心。佛陀知道了這個情況，就教導比丘僧為闍陀比丘作呵諫白四羯磨。

這條戒的制戒雖是由於比丘的犯罪因

緣，但比丘尼仍必須依此戒受持。

◎具五緣成犯

構成僧殘罪須具備五個條件。這五個條件有先後順序的步驟：

- (一) 本身不能離惡，想要再犯；
- (二) 其他比丘尼依照戒律，已在屏處如法地勸諫過；

- (三) 不接受勸諫，而且自恃凌她；
- (四) 大眾僧如法地設諫；

- (五) 白四羯磨已經完成。

所以，能構成這條戒的事由是：

- (一) 本身不能離惡；
- (二) 別人因為這個惡行，而依戒律勸諫她不要犯戒；
- (三) 在勸諫的過程裡，她不但聽，

反而惡口欺凌清淨的人；

(四) 針對她的不聽勸諫，比丘尼們先屏諫，如果不聽，再由大眾僧如法地以白四羯磨設諫；

(五) 三諫後還拒不接受，就是違僧三諫，構成三法應捨的僧殘罪。

◎罪相輕重

這條戒依罪相分成六種情況，且有五種輕重不同的結果。

如果事情還沒有發展到大眾僧白四羯磨設諫的地步，她只出現暴躁受人語的行爲，那麼只犯突吉羅。這相當於前述的
第(一)、(二)、(三)三個步驟。

如果大眾僧集眾，已經開始進行呵諫白四羯磨了：



(一) 在大眾僧還沒有作白完畢，就趕快認錯捨過，則只犯突吉羅；

(二) 大眾僧已經作白完畢，此時認錯捨過，犯一個偷蘭遮；

(三) 大眾僧作完第一次羯磨，此時認錯捨過，犯二個偷蘭遮；

(四) 大眾僧作完第二次羯磨，此時認錯捨過，犯三個偷蘭遮；

(一) 到(四)相當於前述的第(四)個步驟；

(五) 大眾僧作完第三次羯磨，此時呵諫白四羯磨就算完成了，不論是否認錯，都已成立僧殘罪了。這相當於前述的第(五)個步驟。

◎制意

像闍陀比丘，脾氣暴躁自大，儘管犯的不是根本大戒，他卻常用話來欺凌別人，這是最麻煩的。這條戒制得很重，他的惡習不改，又依傍佛陀是親族來惡口凌辱別人，除此之外，最重要的是他經過大眾僧羯磨仍不知悔改。

這條戒的本意，於戒文中從大家勸他的語言中表露無遺：「如是佛弟子眾，得增益，輾轉相諫、輾轉相教、輾轉懺悔。」所有追隨佛陀的人，都在追求寂滅理證，大眾共住、共學在一起，應該要虛懷若谷，去惡務盡，達到「六和淨」的理想。

然而，和合的原則並不是有事不說、有過不諫，就叫「口和無諍」，而是在共住奉行戒律當中，如果有人出現不如法的身、口、意業，大眾要能相互勸諫、彼此

教導、互相懺悔、速得清淨。這樣大眾修道、持戒的力量必能相互地增上，而不是相互抵消。藉著團體的力量，在大眾師彼此勸諫、教導下，大家都能行所當行、止所當止，僧團與個人才不致腐敗；也在相互的勤勉及護持成就中，分享彼此的福德、智慧，僧團與個人得以清淨、安樂、不斷增上。

在僧殘戒類中，很多都是在處理違背大眾師勸諫的事。就如第十七條「發起四誣謗僧違諫戒」，犯戒者也是又惡口，又不聽大眾勸諫。

〔發起四誣謗僧違諫戒（僧殘第十七）〕

◎戒文

若比丘尼，喜鬥諍，不善憶持諍事，

後瞋恚，作是語：「僧有愛、有恚、有怖、有痴！」是比丘尼應諫彼比丘尼言：「大姊，汝莫喜鬥諍，不善憶持諍事，後瞋恚，作是語：『僧有愛、有恚、有怖、有痴！』而僧不愛、不恚、不怖、不痴；汝自有愛、有恚、有怖、有痴。」

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，堅持不捨。彼比丘尼應三諫，捨此事故，乃至三諫，捨者喜。不捨者，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◎戒文釋義與制戒因緣

當時佛陀在拘睺彌國的瞿師羅園中。有一黑比丘尼好樂與人鬥諍，卻又不善憶持諍事，一再出言毀謗比丘尼僧，使得大



家爭論之語不斷，無法安心修道。

她為什麼會謗僧呢？「喜鬥諍，不善憶持諍事，後瞋恚。」這裡所說的「諍」是指彼此的意見不合，需要經過評定是非曲直、輕重清濁；「鬥諍」包括言諍、覓諍、犯諍、事諍等四諍；「不善憶持」就是不擅長回憶。某件曾有爭議的事情已經發生過，而且已經判斷處理過了，但在過一段時間後，她一不高興起來，就又翻出來說，而當時的處理狀況她也已忘記了。

她謗僧的語言是「僧有愛、有恚、有怖、有痴」，這是說大眾師有所偏私，對方有罪卻不責罰她；大眾師對我不喜歡，因為生氣、懷恨我，所以只責罰我；大眾懼怕對方的地位、勢力，不敢處罰犯過者；大眾愚痴闇昧，分不清楚誰對誰錯，沒有

秉公處理那件事情，這對我太不公平了！所說的這些話都是在攻擊大眾僧，攻擊處理某件事情的執法者，這些人是與她同一羯磨、同一說戒、共修共學的比丘尼僧。

黑比丘尼不思已過，卻於事件處理之後，反過來攻擊執法的人，然後大眾師再三勸諫她：「大姊，汝莫喜鬥諍……，汝自有愛、有恚、有怖、有痴。」

就是說：「別說這樣的話！事情不是這樣子的，你不要專喜歡鬥諍，你就是不善於記憶，不記得當時大眾怎麼處理那些事情的，那些事情已經如法如律地處理過了。你現在正在瞋恚，又把它翻出來，說大眾師偏私、不公正。其實是你自己有問題！」

黑比丘尼一再地無理取鬧，擴散爭

論，比丘尼僧只好去告訴長老比丘們。長老比丘們向佛陀稟告，佛陀於是制定了這條戒。

◎具六緣成犯

構成僧殘罪須具備六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發生過四諍的事情；
- (二) 大眾僧已經處理了這件諍事，依照戒律如法地滅諍；

(三) 發出謗僧的語言；

(四) 大眾僧如法地設諫；

(五) 拒絕大眾的勸諫。

(六) 白四羯磨已經完成。

◎開緣不犯

這條戒開緣不犯的情況有四種：

(一)「若初諫便捨」：「初諫」是指

「屏諫」，還沒有到大眾僧前進行白四羯磨，只在私底下屏諫時就肯認錯捨罪。

(二)「若以非法別眾等訶諫者」：必須要如法如律地在和合僧中作白羯磨，才能結僧殘；如果大眾僧是不如法、似法、別眾，那麼就會因為羯磨不如法的緣故，而不算犯僧殘罪。

(三)「若以非法、非律、非佛所教作呵諫者」：如果大眾僧訶諫的內容，根本不符合佛陀所教導的法義及戒律，就不犯僧殘罪。

(四)「若一切未作訶諫者」：一定要等到大眾僧中白四羯磨完成時，才成立僧殘罪，如果尚未到大眾僧中進行訶諫或根本沒有大眾僧作呵諫，就不犯僧殘罪。

僧殘第十三條「惡性拒僧違諫戒」開



緣不犯的情況共有十一種之多，以上所列的只有四種，其他的七種也包括在其中，此處從略。

這條戒是「謗僧」加上「違諫」。黑比丘尼在團體修道中就是喜好諍事，胡亂擬比類，既謗僧又引發鬥諍，不但自找麻煩，也找別人麻煩，我個人把它歸併餘口業類來說明。

與諍事相關的戒，在波逸提第六一條「屏處四諍戒」：

若比丘尼，比丘尼共鬥諍後，聽此語已，欲向彼說，波逸提。

這是說若有比丘尼中先發生四諍，另一起比丘尼在屏處聽到爭論，想要向外傳播。制戒因緣是六群比丘尼將鬥諍的語言

不斷傳播，導致雙方誤解加深，諍事不滅，彌漫擴散。

波逸提第五六條：

若比丘尼知諍事如法懺悔已，後更發舉者，波逸提。

波逸提第五八條：

若比丘尼共同羯磨已，後作如是說，諸比丘尼隨親厚，以眾僧物與者，波逸提。

這是指懺悔謗僧。以上的條戒都是擾亂團體，發生諍訟，競相苦惱，使大眾僧不得安於道上。接下來的僧殘的第十六條「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」，則是擾亂自己的修道。

〔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（僧殘第十 六）〕

◎戒文

若比丘尼，輒以一小事，瞋恚不喜，便作是語：「我捨佛、捨法、捨僧，不獨有此沙門釋子，亦更有餘沙門、婆羅門修梵行者，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。」

是比丘尼當諫彼比丘尼言：「大姊，汝莫輒以一小事，瞋恚不喜，便作是語：『我捨佛、捨法、捨僧，不獨有此沙門釋子，亦更有餘沙門、婆羅門修梵行者，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。』」

若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，堅持不捨。彼比丘尼應三諫，捨此事故，乃至三諫，捨者善。不捨者，是比丘尼犯三法應

捨僧伽婆尸沙。

◎戒文釋義與制戒因緣

這條戒是六群比丘尼所犯。當時佛陀在舍衛國的祇樹給孤獨園中。

六群比丘尼「輒以一小事，……，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。」這是指六群比丘尼常常因為一兩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而生氣。一不高興，就叨念著：「我要捨去佛、法、僧，不要修行了！又不是只有佛陀的弟子才修清淨的梵行，還有很多其他宗教的出家沙門或婆羅門也是修梵行啊！我可以到那邊去修行啊！」只因一些不相干的小事，竟然拿自己比丘尼的身分使性子，而說要捨棄三寶，這樣實在是說得太過火了。



「是比丘尼當諫彼比丘尼」是指其他比丘尼應當於屏處勸諫這六群比丘尼。她生氣而說要「捨佛、捨法、捨僧」，大家便要勸諫她不要意氣用事。勸諫後還是要問她，究竟她的抉擇是什麼，是要捨戒還是不捨戒？

當如法勸諫時，六群比丘尼若仍堅持不肯悔改，乃至經過三次勸諫，如果她能捨去罪行，當然很好；如果在大眾僧的羯磨中經過一諫、二諫、三諫，仍然不聽，就犯三法應捨僧殘罪。

這條戒可以和波逸提第八八、八九條一起講解。

波逸提第八八條「惡心咒詛戒」：

若比丘尼，有小因緣事，便咒詛墮三

惡道，不生佛法中：「若我有如是事，亦墮三惡道，不生佛法中。」波逸提。

波逸提第八九條「因瞋椎胸啼哭戒」：

若比丘尼，共鬥諍不善憶持諍事，椎胸啼哭者，波逸提。

「啼」是啼哭，二字都是出聲音的哭。「捶胸啼哭」是動作，一椎胸就犯一波逸提，一啼哭也是犯一波逸提。

◎制意

一、珍惜發心修行的善根

從「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」，可以看到處理捨戒的過程。人身難得，能發心出家受戒做比丘尼更是難得，僧團最怕不自

愛的人，把捨戒當兒戲，而不遵守戒律。「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」就是透過制度，藉著大眾僧的互相提攜、愛護與輔導，來處理捨戒的問題。

在比丘、比丘尼捨戒的四種方法中，有一種叫做「作法捨」，捨戒的人只要講：「我捨佛、捨法、捨僧；捨和尚、捨阿闍梨；捨諸梵行；捨戒、捨律、捨學事；受居家法。」就已經捨戒完成，其中「捨佛、捨法、捨僧」只需講一次，並不局限身分，只要對方聽懂了就算捨戒完成了。比丘的出家有七次機會，而比丘尼的出家只有一次，一旦捨戒就再也不能出家受具足戒了。

制戒因緣中的比丘尼在眾人面前叨念「我捨佛、捨法、捨僧」，她到底是要捨戒

還是不捨戒？其實她並沒有真正要捨，她只是因瞋恚而說這些話。講意氣話，把邪正、內外混淆，雖同名出家、同名梵行，也應有分際、分別，才不會連自己的立場、角色都紊亂了，這樣不但干擾了自己也擾亂了別人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僧團要釐清她的角色，大眾師在相互護持、勸諫、懺悔中，先於屏處勸諫，如果她再不悔改，才到大眾僧的羯磨上來處理，讓她在眾人面前明確表明立場。因此，這條戒是四羯磨竟才犯。

大眾僧所有的作法是為了讓她懺悔得清淨，而且照捨戒的原則來說，只要她一說出「捨佛、捨法、捨僧」，捨戒應該就成立了。可是在大眾羯磨時，對於一個人發



心修行的善根還是要相當珍惜護持的。

二、正面看待女眾的修行

從波逸提第八八條、八九條和僧殘第十六條來看，有些人一遇煩惱，瞋恚、憤怒蜂擁而上，口不擇言、咀咒惡誓、講氣話，甚至椎胸、啼哭都出來了。修道之人縱有不平、不悅之事，為表示清白，也不宜用惡誓、惡咀咒、惡動作的，這與修平和、修慈悲、修智慧並不相應。

修行人當以三寶為念，以戒律來調柔凡夫粗糙的業習。佛陀曾舉馬師馴馬的比喻，說馬有三種，第一種是良馬，見鞭影而行；其次是少得鞭杖即行；第三種是待得鞭杖出血，仍兀自不動。修行人也是如此，當如良馬，以四依法勤修禪定，守口攝意，莫自放逸，後致悔恨。

我將波逸提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十二、十三、八七條等戒語業類的戒，一併講解。

〔小妄語戒（波逸提第一）〕

若比丘尼，故妄語者，波逸提。

「故妄語」就是指故意說謊話，「妄」是指不真實，明明知道是虛幻不實的，還故意說出來以欺騙別人，如見言不見、不見言見、知言不知、不知言知等。一講妄語，就得用更多的妄語來掩飾和彌補，會變得愈來愈需要說妄語。

這條戒的戒緣緣起，是因為有一位比丘善於談論，常與外道論議，若發現自己比不上時，馬上推翻這樣而說是那樣，看

到情況不對就見風轉舵，如此所說的話便常常前後矛盾。

妄語戒並沒有固定的情況，其犯戒的關鍵是依心而定，只要言語稍有不真實，讓對方聽清楚了，就犯波逸提。如果對方沒聽清楚，是犯突吉羅。如果無心說謊，不犯波逸提。因為她無挑撥心，所以不是犯兩舌罪；因為以柔軟語而說，所以不是犯惡口罪；因為沒有以聖境、聖證等聖境界來欺誑他人，所以不是犯大妄語波羅夷罪；因為無說謊詆毀比丘尼犯波羅夷罪，所以不是犯僧殘罪。相形之下，是小妄語，但「病從口入，禍從口出」、「誠於中，言於外」、「不誠無物」，妄語仍是口業，不可不慎！

〔罵戒（波逸提第二）〕

若比丘尼，毀訾語，波逸提。

「毀訾語」就是用語言貶損、輕賤、辱罵別人，把別人比下去。毀訾的種類很多，可能是出身或家族、職業，或生理特徵，或曾犯過，或不犯過等。眾生要造業、要墮落，何患無詞。只要心知肚明自己的語言是在毀訾別人，而且對方聽清楚了，就犯波逸提罪。

〔兩舌戒（波逸提第三）〕

若比丘尼，兩舌語，波逸提。

「兩舌語」就是將甲方的是非傳給乙方，乙方的是非再傳回來，在兩邊之間長兩個舌頭惑亂雙方，離間雙方，加深雙方



的敵意。「兩舌」會讓本來沒有爭論的雙方，產生鬥諍，彼此對立起來；讓已有爭論的，諍事不滅，加深誤解與不滿。只要在雙方之間傳話，心存離間，而且對方聽清楚了，就犯波逸提罪。

「波逸提第六一條「屏處四諍戒」，也有離間雙方的意思。波逸提第三條是離間雙方，但雙方在此之前不一定曾發生四諍；而第六一條是雙方已發生四諍，還故意去聽一方鬥諍的語言，聽後即使尚未向另一方傳話，也算犯罪。

〔異語惱僧戒（波逸提第十二）〕

若比丘尼，妄作異語惱他者，波逸提。

「妄」是不實，「異語」就是不切主題，與主題相異的餘語。就有如重聽者不解前語，卻出語參差錯置，講東講西跑來跑去。當大眾師在作羯磨時，有人故意東扯西扯，不切主題，惱眾違法，這就是「妄作異語惱他」。

這條戒的戒因緣是由於闍陀比丘犯戒，大眾為他作羯磨時，闍陀顧左右而言他。比丘們要他出席的場合，他不來；沒叫他來，他卻跑來了；該站的場合，他就坐；該坐著時，他卻站著；該他說話，他偏不說；不該他說時，他卻要說。闍陀比丘的行為已觸惱大眾僧，於是佛陀制定「異語惱僧戒」。

〔嫌罵僧知事戒（波逸提第十三）〕

若比丘尼，嫌罵者，波逸提。

這條戒的制戒是緣起於慈地比丘，只因她被分配到不好的飲食、臥具，為了報復執事人查婆摩羅子而說嫌罵語。諸如：「查婆摩羅子有愛、有恚、有怖、有痴！」「嫌」是指不滿、憎怨；「罵」是指惡言加人，就是在人前人後，嘀咕責罵，猛批評執事人處事不公。

嫌罵的對象是僧團執事人，而他是經所有大眾羯磨選出的受差人，僧團事務繁雜，要為大眾服務極不容易。由這條戒可以看到，嫌罵執事人廢營僧事很應該，而執事人在服務僧事的同時，當必公正處理，若仍遭到嫌罵抱怨，這時大眾師要依戒律來處理這些批評的語言。

〔不審諦受語向人說戒（波逸提第八十七）〕

若比丘尼，不審諦受語，便向人說，波逸提。

「諦」是真實，「審」是詳實、謹慎，二字都有真實審查、確知的意思。「受語」是自己所接受的語言。「不審諦受語，便向人說」就是指自己並沒有確實知道所接受的語言、訊息，而隨便捉了一兩句就去說了。

這條戒的制戒因緣是由於提舍難陀比丘尼而起的。有一天師父跟她說：「你去把衣、鉢、尼師壇、針筒拿來。」提舍難陀比丘尼轉個身就說：「師父叫我去偷尼師壇，去偷衣、鉢、針筒。」聽在別人耳



中，當然會覺得此事不對勁，師父怎麼可以這樣教導徒弟呢？後來經過澄清，原來提舍難陀比丘尼聽不清楚師父所交代的話，又把師父的話扭曲了，於是犯了波逸提罪。

◎掌握善的身、語、意業

話要聽清楚，事要明確，才能構成良性溝通，減少修道上的困擾。尤其用咒、惡語、嫌罵、毀譽、大聲哭鬧、捶胸頓足來表達，居然咒自己也咒對方，是最不理性的。出家受戒修道首先要發「四弘誓願」——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量誓願斷，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佛道無上誓願成。佛經從來沒有教人發惡咒、墮三惡道的！

有人曾問我：「學佛要起誓發咒嗎？」我說：「佛法存在世間的目的在於淨化人間，引導眾生走向光明。」社會上有些人常為表明心跡，確實咀咒說：「我沒有那樣做，若有的話，我全家死光光」，這些話也常在議會問政上出現。這些都是惡口，在家人說了都有傷身分，何況是出家人？修行在淨化身心，遲戒在淨化身心，佛法在淨化身心，這點一定要掌握住。

因此，語言是人與人溝通的工具，十善中語言佔四善——不妄語、不綺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，掌握善的語言，將對自己與他人都有正面的助益。

第四大類戒妄語類已介紹完畢，下次要介紹第五大類戒覆藏類。（未完待續）